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下元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0.8604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8604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.8498公顷（林地0.8333公顷、其它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0165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106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林地 | 0.8333 | 18.9000 | 15.7494 | 13.5000 | 11.2496 | 26.9990 |
| 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0165 | 39.9000 | 0.6584 | 28.5000 | 0.4703 | 1.1287 |
| 建设用地 | 0.0106 | 55.5000 | 0.5883 | 0 | 0 | 0.5883 |
| 汇总 | 0.8604 | 28.7160万元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38.241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.7700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下元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〔2012〕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0860公顷）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664.9116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57.1824万元；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年10月19日